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新丰”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金新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金新丰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9 年 6 月 10 日，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3,629,595.98 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815,570.5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0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对于议案，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815,570.59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同意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未列入基金资产费用。

二、中金新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中金新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财产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四、关于《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公 证 书

(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1315 号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法定代表人 CHU GANG(中文名：楚钢)。

委托代理人：汪泽，男，1991 年 2 月 13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2070519910213207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汪泽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终止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董事长任职公告、公证申请书、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该基金基金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终止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19 年 5 月 6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 2019 年 5 月 8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9 年 6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陈锦堂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6 会议室，出席了本次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艺璇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陈锦堂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阮钰婷、汪泽对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17 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汪泽现场制作了《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和《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 11 时 10 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3,629,595.98 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1,815,570.5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0.02%，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815,570.59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和《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19-038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5 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 15 个，情况如下：

1.山东青岛西海岸城际空间站一期项目。该项目位于西海岸新区青连铁路东，玉美路北。项目用地面积约 11.06 万平方米，容积率 3.89，计容建筑面积约 43.08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办用地，总地价 6.64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2.江苏镇江尚上城东收购项目。该项目位于龙山路南侧，华山街东侧，青山路西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9.24 万平方米，容积率 1.62，计容建筑面积约 15.00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收购了该项目 70%权益，收购价 3.93 亿元。

3.广东清远广清产业园商住项目。该项目四至为广清产业园区规划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25.86 万平方米，容积率 2.6，计容建筑面积约 67.20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 10.22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60%权益。

4.山东菏泽中央商务区及配建项目一期。该项目 2019-9 地块位于开发区规划一支路以西，规划五支路以北，规划加油加气站用地以南，规划六支路、广州路以东；2019-10 地块位于牡丹区规划支路以南，松花江西路以北，林展馆用地以东。项目用地面积约 20.35 万平方米，容积率 2.11，计容建筑面积约 43.0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办用地，总地价 5.08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70%权益。

5.广东广州中新知识城项目。该项目东至狮龙大道(规划路)，南至广州果树研究所发展地块，西至永九快速。项目用地面积约 14.86 万平方米，容积率 3.8，计容建筑面积约 54.20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办用地，总地价 22.82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51%权益。

6.四川宜宾高铁广场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宜宾高铁站前广场规划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16.59 万平方米，容积率 2.7，计容建筑面积约 45.32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 6.19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70%权益。

7. 安徽池州东部新城一期二批次。该项目位于刘家路与凤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牧之路与双平中路交叉口东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23.12 万平方米，容积率 1.7，计容建筑面积约 38.80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 2.03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8.安徽宿州宿马金融科技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东至站前路(规划)，北至当涂路(规划)，南至当涂路(规划)，西至闵子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19.96 万平方米，容积率 1.2，计容建筑面积约 23.9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总地价 0.31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9.浙江宁波杭州湾新区康乐宜居区块 6#、7#、8# 地块。该项目 6# 地块东临规划云华路，南临规划龙轩路，西临金源大道，北临规划海牧路；7# 地块东临规划绿化带，南临规划水云边路，西临规划海垦路，北临规划海秀路；8# 地块东临规划海秀路，南临开发区留地，西临金源大道，北临规划玉海西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39.33 万平方米，容积率 2.07，计容建筑面积约 81.28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 18.09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10.浙江宁波杭州湾新区双创大厦南侧项目。该项目 3# 地块东临开发区留地，南临规划水月路，西临规划中兴一路，北临规划楠秀路；4# 地块东临开发区留地，南临规划水云边路，西临规划中兴一路，北临规划水月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16.57 万平方米，容积率 1.42，计容建筑面积约 23.54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 5.88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11.浙江宁波杭州湾新区南部新城文创宜居项目。该项目 1# 地块东临滨海大道，南临开发区留地，西临规划路一，北临滨海二路；2# 地块东临芦汀路，南临海沧路，西临规划路一，北临规划路二；3# 地块东临芦汀路，南临规划路四，西临开发区留地，北临海沧路；4# 地块东临规划绿化带，南临规划路八，西临海沧路，北临海沧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46.02 万平方米，容积率 2.1，计容建筑面积约 96.51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 22.34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12.河南登封开封斗门项目一期(一批次)。该项目东至九大街，南至晋安路，西至十大街，北至规划用地。项目用地面积约 9.21 万平方米，容积率 2.5，计容建筑面积约 23.14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 6.91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13.河南郑州市管城区公园城四期(二批次)。该项目位于豫二路南，白玉路西。项目用地面积约 8.25 万平方米，容积率 2.6，计容建筑面积约 21.19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 8.29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80%权益。

14. 山东济南泺口绿地凡尔赛宫后期项目。该项目位于济南市天桥区马家庄南路以北，规划泺口南路以南，济泺路以东。项目用地面积约 11.27 万平方米，容积率 2.3，计容建筑面积约 25.83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总地价 8.73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15.云南昆明绿地滇池国际健康示范城二期。该项目北至渔浦路，南、东至生态隔离带(包括关坡山)，西至飞虎路、海晏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32.28 万平方米，容积率 1.3，计容建筑面积约 41.80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 15.32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19-027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6/17	—	2019/6/18	2019/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93,005,5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300,550.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6/17	—	2019/6/18	2019/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801161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公告编号：2019-04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计 144,966,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8,993,377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993,377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966,941	5%	协议转让取得：144,966,94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无。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28,993,377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993,377 股	2019/7/4～2019/9/1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企业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当股票价格未达到预期价格时，有可能减少减持。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承诺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如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现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属公司所有。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在本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履行收益划转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6/17	—	2019/6/18	2019/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6,622,7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98,681.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6/17	—	2019/6/18	2019/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条“2.自行发放对象”外的所有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7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2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7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新增招商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00610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00245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注：上表同一产品 A、C 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www.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最新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编号：临 2019-0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批准并刊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GDR 招股说明书”)于伦敦时间 2019 年 6 月 11 日获得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批准。公司已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刊发 GDR 招股说明书，英文全文可在公司网站的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htsc.com.cn/htzq/investor/en/index.jsp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GDR 招股说明书中包括公司根据境外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及惯例并按境外监管规则要求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因前述原因 GDR 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

鉴于本次发行的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GDR 招股说明书并非针对境内投资者刊发。本公告及涉及 GDR 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编号：临 2019-0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 75,013,700 份 GDR(以下简称“初始发售规模”)，其中每份 GDR 代表 10 股公司 A 股股票。此外，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发行人额外发行不超过 7,501,300 份且不超过实际初始发售规模 10%的 GDR。本次发行 GDR 代表的基础证券为不超过 825,150,000 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的 GDR 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变更为不超过 9,076,650,000 股。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满后，国际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国际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 GDR 并将对应的 A 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 A 股股票并生成新的 GDR。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9 月 25 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刊登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临 2018-076)，并就本次发行的 GDR 招股说明书取得了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的批准，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批准并刊发的公告》(临 2019- 03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 75,013,700 份 GDR，其中每份 GDR 代表 10 股公司 A 股股票。此外，自本次发行的 GDR 最终价格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稳定价格期”)，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发行人额外发行不超过 7,501,300 份且不超过实际初始发售规模 10%的 GDR。本次发行 GDR 代表的基础证券为不超过 825,150,000 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 GDR 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 GDR 20.00 美元至 24.50 美元。本次发行的 GDR 的发售期为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伦敦时间)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伦敦时间)。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伦敦时间)左右确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假设本次拟发行 GDR 数量达到上限且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按照初步确定的价格区间测算，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03 亿美元至 20.216 亿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4、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担任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HSBC Bank plc 担任本次发行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本次发行的 GDR 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GDR 将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交易。

(四)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 GDR 上市后，国际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 GDR 外，也可通过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 A 股股票转换为 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 GDR 转换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 A 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 GDR 并交付给投资人。由此生成的 GDR 可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交易。

(2)兑回：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 GDR，存托人将该等 GDR 代表的 A 股股票交付英国跨境转换机构。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 A 股股票，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人。

2、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

此外，为了确保稳定价格操作人在行使超额配售权期间 GDR 的数量不超过被核准的上限，在稳定价格期内投资者可能不能通过跨境转换机制生成 GDR。

(2) 数量上限：公司在存续期内 GDR 的数量将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即 82,515,000 份)，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8,251,5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变更为不超过 9,076,650,000 股。

三、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 可以兑回为 A 股，将导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可以兑回的 GDR 对应的 A 股数量上限为 825,150,000 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 A 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编号：临 2019-03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获得开展经纪交易商业务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近日，华泰国际位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Huatai Securities (USA), Inc.，以下简称“华泰美国”)收到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的通知，获得在美国开展经纪交易商业务的资格。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华泰美国获准在美国开展证券承销、面向机构投资者的证券经纪、并购财务顾问等业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